



领红包赠流量听上去很美 购物打折实为放饵钓鱼

互联网骗局让老年人防不胜防

□ 本报记者 杜晓
□ 本报实习生 刘洁琼

随着科技发展,老年人接触互联网的机会越来越多,相应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不久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查与大数研究中心联合腾讯社会研究中心共同完成的《中老年互联网生活研究报告》在北京发布,报告显示,如果将受骗广泛定义为诈取钱财、欺骗感情、传播谣言、虚假宣传等多方面,表示在互联网上当受骗过(或者疑似上当受骗)的中老年人比例高达67.3%。被骗的主要渠道是朋友圈(69.1%)、微信群(58.5%)以及微信好友(45.6%)。受骗的信息类型主要是免费领红包(60.3%)、赠送手机流量(52.3%)和优惠打折团购商品(48.6%)。

面对互联网环境,中老年人该如何适应,又面临哪些风险?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免费红包实为广告链接

陈唐是北京一家熟食店的老板,今年63岁,退休前在一家水泥厂工作。2017年8月20日上午6点,陈唐加入的一个微信群里出现一个链接,标题为“某某(电影名)票房剑指60亿,庆功夜宴,撒钱啦,我刚刚到……”陈唐对电影内容没有太多关注,但是隐约记得不久前听孙子提起过这部电影,加之是红包链接,便放松了警惕,没有

多想就点了进去。

陈唐向记者描述,他点击链接后,手机上出现的并非普通的微信红包页面,而是类似于游戏界面,需要通过不断下拉刷新页面来抢红包,单次抢到的红包越多,参与游戏次数越多,相应赚到的钱也就越多。

陈唐参与了两次游戏,他向记者发来的微信页面截图显示,陈唐第二次抢到了148个红包,总计14.35元,两次游戏累计红包金额为40.96元,页面上还有“玩得越多,奖励越大”等字样。

两次游戏后,陈唐选择“不玩了,立即提现”这一选项,但令他意外的是,这笔钱并不能被直接转到他的微信零钱中,屏幕上“需要进一步分享至微信群之后才能领取”的提示让他有些疑惑。陈唐又将链接分享至自己所在的另一个微信群,但分享之后又接到还需再分享至另外两个微信群后才能提现的通知,陈唐将链接分享至3个微信群后发现,领取红包还需要下载一款名为“某某商城”的应用。

经过进一步查询,陈唐发现这款应用的宣传语为“百万红包免费领,收益高达90%”,他才察觉到不对劲,连忙终止了操作。

“这种骗术确实是令人防不胜防,如果不小心点开了就会被骗分享到好几个群里,导致多人连环被骗,最后在各个群里泛滥。”陈唐说,他到最后一步才发现这有可能是某贷款融资平台的广告链接,回想起来还是有些



后怕。

“我们年纪大了,对于网上的一些东西不像年轻人懂得那么多,不管怎样以后都得长个记性了。”陈唐说。

领流量后银行卡被盗刷

2017年12月25日下午,孙晴的父亲在微信家庭群里转发了自己银行卡的支出短信,短信显示两次支出累计600余元。孙晴的父亲今年59岁,在北京市昌平区经营一家小超市。

孙晴说,父亲当天并没有使用那张银行卡进行任何消费,家人判断这很有可能与父亲当天早晨在朋友圈领取的“免费流量”有关。

据孙晴的父亲回忆,他在朋友圈看到有人转发赠送流量的链接,声称只要点击,分享给

就可免费领取500兆流量。他点进去后发现,页面中提示流量需要实名领取,还需要提供银行卡账号和密码才能获得领取资格,于是他便按照要求输入了自己的银行卡信息。

孙晴说:“我爸爸的身体一直不太好,而且老人也好面子,损失的钱数量不大,我们就没有报警,最后带他去银行重新更改了密码。我爸爸用智能手机有两三年了,之前一直没有出过什么事情,我们也觉得挺放心,平常就没有刻意在这方面给他一些提醒。现在想来,还是应该多提醒他,毕竟老人对网上很多信息都缺乏分辨力,容易受骗。”

58岁的赵梅也曾中过免费流量的招,她和女儿一家居住在北京市丰台区,现在的“工作”是照顾外婆。

赵梅在朋友圈看到有人转发微信文章,其中有一个赠送免费4G流量的活动,只需输入手机号便能领取每月1G流量。领取流量后,页面上出现了抽奖活动,赵梅顺势参与,之后便收到了“中奖”提醒,活动方显示她抽中了一款电子手表,填写个人信息及收货地址等便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礼品直接送到她的手中。

赵梅认为手表的描述看起来“高档”,正好可以给自己的小外孙玩,于是便支付了30元邮费。

一周后,赵梅收到奖品才发现,手表根本不能用,赵梅说,她完全是掉进了圈套,“手表是坏的,我还白白花了几十元运费,以后再也不能相信这些东西了”。

网络购物遭遇退款陷阱

李芳今年67岁,以前是西安一家食品公司的员工,今年1月,她在某网购平台的一家旗舰店购买了一件衣服,不久却收到了一名自称客服的女性打来的电话。对方称,公司发现李芳所购买衣物的批次存在甲醛超标问题,有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公司会安排快递员上门取货,退回后由公司统一销毁。

这名“客服”说,货款已经退回到李芳的支付宝账号,李芳打开支付宝查看并没有发现退款,反馈之后对方将电话转交给一名自称是经理的男子。

“经理”建议李芳添加客服微信,通过微信把当天的支付宝账单截图发给客服,以核实李芳确实没有收到货款,然后才能继续安排退款。李芳照做后,收到了客服发来的支付宝二维码,客服对李芳说,扫描二维码后再告诉她下一步操作流程。李芳扫描了对方提供的二维码后,出现了支付宝的支付页面,并要求她输入账号和密码。

“那个时候我就觉得很奇怪,虽然我平常很少用手机付款,但是我记得在超市付款时微信和支付宝是两个不同的二维码,所以用微信肯定不能扫支付宝的二维码。然后我就打电话问了我女儿,我女儿立马告诉我这是骗子,我就没有再继续,转头把那个客服给拉黑了。”李芳说。

周叶家住北京市朝阳区,她母亲今年65岁,退休在家将近10年,已经成为微信用户两年了。前些日子,周叶的妈妈在朋友圈微商处购买了5斤芒果。

“微商发朋友圈自称是泰国进口芒果,打5折出售,结果我妈收到货后发现,芒果都特别小,而且有好多都烂了,根本没办法吃,白花了40多块钱。”对于母亲的行为,周叶又生气又好笑,对记者说,“以后真的不希望她乱买这些看似打折的东西,便宜没好货,结果十有八九都是被坑。”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受访者均为化名)
制图/高岳

对话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俊海
《法制日报》记者 杜晓
《法制日报》实习生 刘洁琼

记者:老年人接触互联网是大势所趋,为什么一些老人在网上比较容易受骗?

刘俊海:老人在互联网上往往丧失警惕和自我防范意识,因为互联网上存在各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广告,老人看到各种新鲜的打折、赠送手机流量、免费红包等广告就觉得互联网真不错,送这个送那个,所

防止老人受骗 跨部门监管机制亟待建立

以老年人由此就缺乏必要警惕,就觉得各种各样的好处都来了。

其实,多数老人并不了解互联网另一端的情况,对方的价值、诚信度如何,老人都不知道,这些所谓的优惠其实大多都是诱饵,用来钓鱼,就是把老人钓上钩,直至骗到他们的钱为止。所以,老人在互联网上比现实生活当中更容易上当受骗,现实生活中可能还会问一问,但是到网上就忽略了这一点。

记者:我们在采访中发现,有些刻意针对老年人的骗局开始走网络化路线。

刘俊海:从老年人自身来看,有些老年人往往认为互联网经济就是免费经济,送流量是正常的事情,针对老年人的骗局会走网络化路线,是因为网络上的违法成本相对较低,违法收益大,破案不容易。有些诈骗团伙甚至人在境外或是在外地,老年人向本地公安机关报案,破案还需要外地公安机关配合,导致

出现受害者成片化、作案者网络化的现象。

另外,有些老年人爱占小便宜,这也给不法分子以可趁之机。

记者:如何提高老年人使用互联网的安全意识?

刘俊海:老年人一定要树立科学消费、理性消费、文明消费、安全消费、有偿消费的理念,千万不要看好钱袋子。

当如何应对?

刘俊海:老人要善于固定和保全证据,上的什么网站,该截屏的截屏,该录音录像的录音录像,要把证据都留好,家人要尽可能陪同老人上网,切忌指责老人。很多子女在老人上当受骗以后责怪老人,老人自己其实也是后悔又自责,再加上孩子的指责,老人心里就更加难受,影响健康,很容易造成危险。如果需要法律专业知识支持可以聘请律

师,必要的话及时向法院提供证据,在这个问题上,我个人觉得,最重要的还是老年人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为上,做好自我保护。

记者:从互联网监管来看,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对此类行为的监管?

刘俊海:目前我们有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保护老年人免受互联网欺诈或诈骗提供了相应的保护,但是问题在于,虽然有法律规则,但监管仍存在盲区漏洞。下一步要加大监管力度,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可以开展打击针对老年人诈骗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还可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安全,保护老年人免受网络诈骗的指导意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陈玲霞

乌鲁木齐市法院调研发现 利用交友软件侵害未成年人案增多

网络运营商应强化监管营造健康环境

“网络已成为未成年人受性侵害案件中被告人联系被害人的一种作案途径。”

在又一个“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加强包括手机交友类软件在内的网络监管,给孩子们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迫切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努力。”

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会委员、新闻发言人陈晶晶介绍,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以及科技的进步,智能手机、互联网网络以及基于智能手机而研发的手机社交应用程序已经成为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重要方式。通过该院这几年审理的案

件来看,通过手机交友类软件引发的性侵害案件逐渐增多。

陈晶晶说,现在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拥有了功能强大和全面的智能手机,移动社交软件也非常受未成年人的青睐,成为大多数孩子手机必备的应用程序,大量未成年人通过此类移动社交软件结识各类网友,该院少年法庭审理的部分案件中,受到性侵犯的一部分被害人与网友见面时,警惕性不高,缺乏相应的自我保护和应对措施。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张

洁说,部分未成年人受性侵害案件的发生,也暴露出对未成年人缺乏有效教育和监护,对网吧和文化市场没有真正监管到位,这是导致有些孩子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有少数青少年因自身原因厌学、逃学,最终脱离学校教育,而他们的家长又疏于家庭教育,因此处于辍学、失业状态的未成年人缺乏有效教育和监管,受到色情信息的诱惑,很容易冲动,实施或者参与了对其他未成年人的性侵害行为。

张洁认为,未成年人父母不但需要提高

自身的警惕性,更需要加强对子女的教育,教育自己的孩子基本的安全常识和社会交往知识,采用科学合理的教育方式,正确对孩子进行社会引导、关怀、教育,给予家庭必要的温暖。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尤其是未成年女性的性知识教育,教育孩子一些自我防范常识,锻炼他们在遭受性侵害时应急处置能力。未成年人自己也要加强自我安全知识的学习和安全意识的形成,培养自己的安全观,形成健康正确的人生观、交友观,遇事多与父母、老师沟通,不轻易相信陌生人,对于网络交友要

有正确的认识,不轻易与陌生网友见面,不轻易前往陌生男性网友居住的地方或者其他非公共场合,相对隐秘的地方,对于爱情观也要有正确的认识,对自己的身体和健康应有自我保护意识。

陈晶晶认为,在新媒体时代,对于网络科技,除了未成年人父母要做好对孩子的教育、管理和积极引导以及安全监督的职责外,相关的教育机构也应该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引导工作,让未成年人对高科技时代的网络有鉴别能力,对交友能有底线把握。

□ 本报记者 陈磊

未成年人通过交友类软件见网友遭性侵害案件多发 专家建议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须依法严惩

如今,智能手机日渐普及,未成年人也成为智能手机的重要使用群体,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未成年人通过手机中的社交软件结识他人。

但未成年人的这种做法,也被一些不法人员盯上,他们利用社交软件结识未成年人,待骗取未成年人好感后相约见面,进而实施相关犯罪行为。

根据司法实务部门的数据,近年来,未成年人因使用社交软件遭遇性侵犯的案件数量逐年走高。

未成年人易遭受侵害

我们该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呢?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剑波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一方面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另一方面也确实容易被不法之人用以实施犯罪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利用互联网工具进行犯罪会成为一种新的现象,值得我们保持警惕。

在王剑波看来,根据对司法实务的观察,一些未成年人由于心智不成熟,很容易受到伤害。

2016年1月5日,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发布“第八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对全国10省份7736名城市和农村中小学校学生、1544名家长、99名老师进行了实地调查。

调查显示,超过四分之三的未成年人拥有自己的手机,其中近9成使用过手机上网。睡前、课间休息、上学/放学路上和做作业时是未成年人使用手机上网的主要时间。聊天、听音乐是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主要活动,分别占72.0%、65.4%。

调查还显示,在未成年人网络交往方面,85.7%的未成年人在网上交流的是现实生活中认识的人,50.9%的未成年人在网上结交到现实生活中不认识的新朋友。

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彭新林看来,在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是网络用户的一大群体,他们有自己的心理特点和

生理特点,即心智仍在继续发展阶段,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能力。

彭新林告诉《法制日报》记者,正因为他们是未成年人,所以年龄尚小,心智发育不成熟,并不具备完全的辨别、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容易受到外界的各种诱惑,也容易遭遇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正因为如此,在司法实务中,才会出现未成年人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时遭受性侵害等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的结果。”彭新林说。

惩治犯罪已有制度框架

对于未成年人遭遇性侵害犯罪,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持严惩态度。

2013年10月,为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健康、安全成长,免受违法犯罪侵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的意见》,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其中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制定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反映,应当对不满12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保护,而且该年龄段的被害人通常外在幼女特征也较为明显。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嫖宿幼女罪”。

在王剑波看来,这为依法预防和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搭建起制度框架。

但王剑波认为,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虽然能够应对目前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但互联网发展太快,一些新的犯罪形式不

断出现,因此,刑法必定需要以修正案的形式不断发展,以应对新型犯罪。

彭新林研究认为,对于利用智能手机中的社交软件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及修正案可以应对,无论是定罪,还是量刑,包括针对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已涵盖。

“现在的问题是,对于利用社交软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还没有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彭新林说。

加强社交软件监管

接下来的一个疑问是,未成年人因使用社交软件遭遇性侵害的案件数量逐年走高问题如何解决?

彭新林分析说,其中既有社会的因素,也有家庭的因素,既有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不力的原因,也有社会保护机制还不够完善的原因。

在彭新林看来,从犯罪学的角度,应该积极完善我国未成年人被害预防体系,其中包括教育体系、组织工作体系、制度体系等,还要坚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化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学校、家庭和个人各个层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彭新林进一步说,未成年人被害预防体系的建立,不仅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途径。在司法实务中,一些未成年人在遭遇犯罪后,由于心智不成熟,往往会产生羞耻、自卑,甚至仇恨等负面心理,一旦疏导不好,容易走上犯罪道路。

“因此,学校和家庭在教导处于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时,需要教会他们如何辨别诱惑,抵制诱惑,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社会要创造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彭新林说。

王剑波补充说,刑法可以针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打击,但对于利用社交软件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更好的预防方法应该是加强监管。

在王剑波看来,可以考虑依法强制社交软件具备审查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登录社交软件,从根本上解决不法人员利用社交软件实施犯罪的问题。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162名犯罪嫌疑人从广东押解回吉林

警方披露虚拟外汇平台电信诈骗手法

5月25日下午,吉林省辽源市警方历经80多个小时,行程7000余公里的长途押解,将162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从广东省广州市成功押解到吉林省长春市,标志着辽源市“1·05”特大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

5月25日14时30分许,在吉林省长春市高速公路东收费口处的开阔地带,一些特警荷枪实弹,整齐地围成一个正方形区域,旁边停放着一排长途大巴车。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民警从车上将162名犯罪嫌疑人押解下车至区域内。

2018年1月5日,辽源市公安局刑警支

队接到居民徐某报案,称其在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被人冒充投资理财顾问诱骗到“鼎盛环球外汇交易平台”炒外汇,被骗人民币10万元。

接到报案后,辽源市公安局启动合成作战机制,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经调查,民警发现徐某被骗的10万元是分9笔汇款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转账的,

专案组于是派出两名侦查员赴杭州、深圳等地开展深度查询。在办案过程中,民警通过梳理人账资金流发现,2017年10月4日辽源市民警王某在该网站同样被骗13万元。专案组立即决定对两起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在长达5个月时间里,专案组先后派出30余名民警多次赴深圳、广州、北京等地调取相关信息500余万条,通过资金流梳理,办

案民警发现被骗汇款结算转入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名下的银行卡,又经多层银行卡转账分拆,最终转入诈骗团伙头目王某名下银行卡,再进行分拆用于提现、分赃。

经过大量细致工作,办案民警准确锁定了诈骗团伙中的162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和窝点位置。经查,以犯罪嫌疑人陆某、王某为首

的诈骗团伙在广州市注册多家公司,租用高档写字楼办公场所作为诈骗窝点,他们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有诈骗话务组10个,诈骗平台开发维护组2个,资金转账组2个,诈骗平台7个。

在办案过程中,该电信诈骗团伙话务员首先通过微信等渠道加被害人为好友,冒充“白富美”炒汇老师、炒汇助理等身份,与被

害人建立感情,向对方推荐外汇投资,提供投资理财虚假盈利单,取得被害人信任后,推荐外汇喊单老师,由带单老师指导被害人操作购买外汇,随后,他们利用虚拟外汇平台与被害人进行对赌,反向引导被害人操作购买外汇,恶意让被害人损失大量钱财,最终将被骗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流入诈骗团伙的银行卡中。

5月18日,辽源市公安局组成300人的抓捕组远赴广东省广州市。5月22日,在广州警方大力配合下,抓捕组在盘踞在广州市天河区、番禺区、海珠区的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62名,捣毁窝点14个,收缴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500余件,冻结资金2000多万元。